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109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勳

　　張凱淯

　　謝景宇

被　　告　曾正宏

　　曾瑋芷

兼　下一人　曾婈

訴訟代理人

被　　告　劉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撤回起訴，是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